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品

承辦人:林毓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610

傳真: 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13@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給字第1033021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自費團保投保計畫與保費1份(302184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3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業已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約事宜,投保計畫與保費如附件,並自103年4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並鼓勵同仁及眷屬踴躍參加。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電201年-03-05元

(人事處代決)

線

訂